

日藏马融《上林颂》残篇校勘及考证*

蒋 晓 光

内容摘要:日藏弘仁本《文馆词林》有一卷次、篇题、作者不明的残篇,本文研究认为是马融《上林颂》的遗存。文章首先对该篇文本中存在的讹脱衍倒现象进行校勘,改正讹误十餘处。该篇书写校猎,先至其文已佚的“某处”,再至广成苑,根据东汉制度,先至之处应为上林苑,结合汉赋命名惯例推测,残篇原秩以“上林”命篇实属合理;考察东汉中期以后,以“上林”命篇的赋、颂作品,目前所知,仅有马融《上林颂》;而挚虞、刘勰俱以为该篇近于赋体,残篇则以主客问答形式结构全篇,确从赋体脱胎而出,并与《广成颂》的主旨相同。以上均指向残篇为马融的《上林颂》。根据《典论》佚文和《后汉书》的记载,《上林颂》作于桓帝永兴二年,既谏桓帝不可耽于游乐,又劝桓帝应借校猎加强武备。

关键词:《文馆词林》 马融 《上林颂》 永兴二年

《文心雕龙·颂赞》称“马融之《广成》、《上林》,雅而似赋”^①,因《广成颂》载入《后汉书·马融列传》中,自无异议,而《上林颂》在后世几乎难觅其踪迹,清人曾疑为《东巡颂》之误^②,严可均《全后汉文》亦未收。挚虞《文章流别论》指出“若马融《广成》、《上林》之属,纯为今赋之体,而谓之颂,失之远矣”^③,因此郝懿行认为“挚虞《文章流别》作《广成》、《上林》,是必旧有其篇,不见于本传而后世亡之耳”^④,范文澜也指出,“《艺文类聚》引《典论》逸文,亦称融撰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汉代礼制与赋体文学关系研究”(15CZW032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范文澜:《文心雕龙注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62年,第157页。

②黄叔琳:《文心雕龙辑注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③严可均辑: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之《全晋文》卷七十七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58年,第1905页。

④转引自范文澜:《文心雕龙注》,第167页。

《上林颂》，是融确有此文矣”^①。而“曾氏(朴)《补后汉书》曰：《玉烛宝典》三引《上林颂》，严未采”^②。今检隋代杜台卿编《玉烛宝典》尚存一则引文“马融《上林颂》曰‘鹑鷃如烟’”^③，可见马融确曾写过《上林颂》，隋时尚存，此后亡佚。

随着对《文馆词林》研究的深入，有关《上林颂》的话题再被提起，并引起争议。

《文馆词林》一书为唐人许敬宗编成，共一千卷，后在中土亡佚，及至近世始由日本渐次传回，然其书已是残本，以日本古典研究会1969年出版的《影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》搜集最为全面，罗国威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证》就是以日本《影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》为底本整理而成^④。日藏弘仁本《文馆词林》有一卷次、篇题、作者不明的残篇，起于“之忠言。既览斯而淹思兮，复动轸而南辕”，止于“不教人战，孔子所讥。是以农部”，首尾阙失。罗国威根据文中涉及光武帝之事及永平、建初年号认为，“永平、建初皆后汉年号，则此文当系后汉文，可补入《全后汉文》中”^⑤；姜维公辨此残篇为马融的《上林颂》，并指出，“《上林颂》当成于汉安帝延光二年(123)十一月左右，是一篇抚时感事之作，可作为《广成颂》的姊妹篇看待”^⑥；陈君赞成此篇为马融的《上林颂》，但“作于顺帝永和四年(139)左右”^⑦。姜、陈两文之所以定其为马融所作，基于马融对重文轻武之风的批评，这一点在马融所作的《广成颂》中已有体现，而此篇亦持相同观点。然而许云和认为，“残篇是魏文帝黄初年间的作品……题名当如时所称《校猎赋》或《羽猎赋》之类……可补入《全三国文》中”，其判断依据是文中出现的“农部”一词，“‘农部’为曹魏一代独有的职官名”^⑧；杨化坤在许文基础上认为，马融原作反对游猎，而残篇持提倡态度，两

①范文澜：《文心雕龙注》，第167页。

②姚振宗：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三十九，民国《师石山房丛书》本。

③《玉烛宝典》卷三，《古逸丛书》影日本钞卷子本。

④罗国威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证》一书，“直接采用弘仁本复印件为底本付排，减少了再次转钞可能增加的讹误”(徐俊：《〈文馆词林〉的回归及其文献价值——〈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证〉评介》，《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》2002年第6期)，因此罗书是目前国内较好可供采信的本子。

⑤罗国威：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证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486页。

⑥姜维公：《〈文馆词林〉阙题残篇考证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4年第1期，第65-70页。

⑦陈君：《马融〈上林颂〉的作年及其时代背景》，《济宁学院学报》2012年第1期，第32-34页。

⑧许云和：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卷次不明之阙题残篇考证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7年第5期，第21-24页。

者矛盾,因此残篇不是马融的《上林颂》^①。笔者在研读此篇文献及前贤研究成果以后,亦有一些个人的见解,故形成文字,以就教于学界。

罗国威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证》对这一残篇未施校语,但笔者在阅读过程中发现文本中有许多文献问题有待解决,直接关系到文本归属、时代的判断。因此,笔者在前人基础上,重新对文本进行校勘、标点,并作为本文讨论的依据。

一、文本校读

日藏《文馆词林》“屡经传钞,讹误颇多”(杨守敬语),残篇文本的校勘、标点以罗国威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证》(下文简称“《校证》”)为基础^②。误字以圆括号“()”标识,改正、补入者以方括号“[]”标识。

……之忠言。既览斯而淹思兮,复动軫而南辕。径造舟之飞梁兮,迄广成之囿园。徒察夫垌野之宸廬汗闕,顛寥旷荡。陵夷连延,(唐)[浩]茫恍莽(1)。卷阿曲阜,高原显敞(2)。遥望藐观,杳冥勿罔。兽如流川,鸟如浮云。日未移景,人马未勤,获车已实,纡軫而旋。虽云蒐狩三驱之法,亦有凶荒杀礼之文。诸夏未遍被鸿臡之泽,而独惠此封圻之六军。窃惧闻管籥之音,见[羽]旄之美者,有举疾首(感)[蹙]頞之怨(3),不皆欣然愿此游田。鄙人固陋,亦私惑焉。”(4)

主人曰:“吁!子所谓(箫)[箛]中阗駸(5),见前蔽后,识左暗右。以(震)[宸]寓燕雀之知(6),度鸾皇之意,犹坎井蛙黽之思,策蛟龙之谋。从下亿天,十不中(千)[壹]者也(7)。往者盗窃宝玺,覆国殄家。元恶大憝,猾夏乱华。鲸鲵九婴,封豕长(驰)[蛇](8)。剥落天下,度刘普加。亿兆夷人,天昏礼瘥。十有一存,离析奔波。于是皇矣上帝,临下有赫。鉴观四方,求人之瘼。乃眷南顾,新野是宅。然后光武乘天机,运玉衡,建参旗,揽(揜)[櫜]枪,操箒(拂)[第],曳长(庚)[庚](9),扫彼四野,芟蕘九区。拯斯人于沉溺,复太祖之弘基。至于永平,明光上下。来远以文,崇德偃武。经始灵台,路寝在后。躬化正本,孝友三五。建初郁郁,增修前绪。班固司籍,贾逵述古。崔骃颂征,傅毅巡狩。文章灿烂,粲然可睹。自时厥后,(以)[似]续妣祖(10)。(奔)[奕]叶载德(11),不忝神符。文献之士,(设)[谋]于众寡(12)。三九之辅,必乎儒雅。茂才尤异,乡举之徒,实署经行,课试图书。不论蒐狩,不讲獮苗,为日久矣(13)。

①杨化坤:《马融〈广成颂〉、〈上林颂〉考辨》,《古典文献研究》第16辑,凤凰出版社,2013年,第159-169页。

②罗国威曾撰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记》(上)(下),分载《中国古典文献学丛刊》第五卷、第六卷,亦未涉及本篇的校勘问题。

故有言穰苴、孙吴之法，宋翟、李牧之守者，谓之末技、贱工，不容于州府。有论成荆、孟贲之断，(不)[叔]詹、狼暉之悞毅者(14)，谓之慧[愚]、越諛(15)，摈弃于乡部。是以托病辞干戈、避扞御者以增名，益高前时议所与；见危内顾(16)、临难奔北者，谓之明哲全身，获福利于后。故魑魅魍魉，陆梁乎梁并；夔(虚)[魑]鬼域(17)，涓沸乎徐杨；(隅郅)[蜘蛛]蛛蝥(18)，蠢动于蛮荆。王师数败绩，困惫乃克征。方今圣朝远度，深惟图难为大，必于细微。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不教人战，孔子所讥。故以农(部)[郊](19)……^①

【校记】

(1)“唐茫”不通。唐，疑作“浩”，形近致误。

(2)《校证》句读原作“徒察夫垆野之窳窳，汗阙顚寥。旷荡陵夷，连延唐茫。倪莽卷阿曲，阜高原显敞”，误。

(3)“旄”前脱一字，当补入“羽”，“羽旄之美”与“管箫之音”相对；惑，当作“蹙”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今王田猎于此，百姓闻王车马之音，见羽旄之美，举疾首蹙頞而相告。”

(4)《校证》句读原作“有举疾首蹙頞之怨，不皆欣然。愿此游田，鄙人固陋，亦私惑焉”，误。

(5)箫，姜维公言作“箫”，是，形近致误。

(6)“震离”不通。震，当作“宸”，“宸离”即“宸宇”，谓屋檐，是言燕雀居处屋檐之下，目光狭小，与“坎井”相对。《国语·越语上》：“君若不忘周室，而为弊邑宸宇，亦寡人之愿也。”“宸宇”作“庇覆”解。

(7)“十不中千”，逻辑不通。亿，通“臆”，谓预料事情，《论语·先进》：“赐不受命，而货殖焉，亿则屡中。”“十不中千”，疑作“十不中壹”。敦煌写本中“壹”字草写时，其上方近似“千”，钞本或因此致误。

(8)驰，当作“虵”，即“蛇”字，形近致误。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：“吴为封豕长蛇，以荐食上国。”

(9)揅，当作“櫂”，写本中“木”近“扌”；拂，疑作“第”；庚，当作“庚”。櫂枪、簪第、长庚，皆星名。

(10)以，姜维公言作“似”，是。

(11)弈，姜维公言作“奕”，是。

(12)设，当作“谋”。《鬼谷子·揣篇》：“度于大小，谋于众寡。”古人又常用“议于众寡”，“设”字近“谋”。

(13)《校证》句读原作“三九之辅，必乎儒雅，茂才尤异。乡举之徒，实署经行，课试图书，不论蒐狩，不讲犇苗，为日久矣”，误。

(14)不詹，当作“叔詹”，人名。“叔”字或在传抄中仅剩“忄”，与“不”字形近致误。

^①罗国威：《日藏弘仁本〈文馆词林〉校证》，第485—486页。

《史记·郑世家》载，晋文公围郑欲得叔詹，叔詹自杀以殉国，与晋国狼瞫同为古代勇士之人。

(15)“慧”下脱一字，疑当补入“愚”。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：“越人有重迟者，而人谓之眇。”“越眇”自成一词，可知“慧”后脱一字。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：“今世俗之人……以遭难为愚，以死节为慧。”似可以“慧愚”成词。《校证》句读原作“谓之慧越，眇谗弃于乡部”，误。

(16)《校证》句读原作“是以托病辞干戈，避扞御者以增名益高。前时议所与见危内顾”，误。

(17)虚：当作“魑”。扬雄《甘泉赋》“捎夔魑”，传说中的山怪。

(18)隅郢：实难索解，疑作“蜘蛛”。按上文之例，“隅郢蛛蝥”四字或从“虫”得义。蛛蝥，即蜘蛛，贾谊《新书·谕诚》“蛛蝥作网”，“隅郢”亦为一种昆虫名，方可与“蛛蝥”连称。《说文解字·虫部》“蜘蛛”字解曰：“渠蜘蛛，一曰天社。从虫、却声。”《广雅·释虫》：“天社，蛭螂也。”《广雅疏证》：“《说文》‘蜘蛛’字云‘渠蜘蛛，一曰天社’，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引《说文》作‘渠蜘蛛’，《御览》引作‘蜘蛛’，无‘渠’字……《御览》所引者是也。”隅郢，或本作“蜘蛛”，乙倒为“蜘蛛”。“虫”与“𧈧”、“良”与“禺”均属形近，因此误作“隅”；“蜘蛛”又脱“虫”部，“郢”与“郢”形近，“郢”可写作“郢”。蜘蛛，又名“天社”、“蛭螂”，即俗称“屎壳郎”，转粪为球，与蜘蛛结网相映成趣。

(19)部，当作“郊”。此字涉及文章时代的考证，下节详论之。

二、“农部”当为“农郊”考

笔者细读文本之后认为，“农部”乃“农郊”之误，非曹魏之官职。

首先，“农部”确为曹魏新设职官，至晋武帝时罢，后世未曾复置，史有明文。如果“农部”不误，残篇极可能是曹魏人作，那么其不通者有三：一曰痛斥王莽篡汉，有讥刺曹丕篡汉之嫌疑；二曰极写光武受命之正，与曹氏篡汉行为不侔；三曰尊称刘邦为“太祖”，置曹操于无地。实则，作者通言东汉前期三位君主之功绩，是言大汉统绪传承有序，其作者非汉人莫属，这一点可与《东都赋》相互发明：

往者王莽作逆，汉祚中缺，天人致诛，六合相灭。于时之乱……书契已来，未之或纪。故下人号而上诉，上帝怀而降鉴。乃致命乎圣皇。于是圣皇乃握乾符，阐坤珍，披皇图，稽帝文。赫然发愤，应若兴云。霆击昆阳，凭怒雷震。遂超大河，跨北岳。立号高邑，建都河洛……

至乎永平之际，重熙而累洽。盛三雍之上仪，修衮龙之法服。铺鸿藻，信景铄。扬世庙，正雅乐……

于是圣上睹万方之欢娱……乃申旧章，下明诏。命有司，班宪度。昭节俭，示太素……登降饔宴之礼既毕，因相与嗟叹玄德，谗言弘说。

咸含和而吐气，颂曰：盛哉乎斯世！^①

可以明白看出残篇对《东都赋》的刻意模仿。纵览历朝颂德之赋，罕见有大段铺叙前朝天命所归、君主英明的内容，此与情理也不契合，何况作为篡夺者的曹丕，岂能容臣下赞美汉朝的神圣与伟大？！

其次，从汉人赋颂用语、上下文的语境以及残篇用典来看，“农部”应作“农郊”，“部”与“郊”形近而误。

“农郊”出自《诗经·卫风·硕人》“硕人敖敖，说于农郊”，毛传曰：“农郊，近郊。”^②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“于是乎乃解酒罢猎，而命有司曰：地可垦辟，悉为农郊，以赡氓隶”，颜师古注曰：“邑外谓之郊，郊野之田故曰农郊也。”^③马融《广成颂》“疏越蕴愍，骇恫底伏，铿镗鎗鎗，奏于农郊大路之衢，与百姓乐之”，李贤注曰：“农郊，田野也。”^④崔骃《北巡颂》也有“济河州之皋渚兮，税农郊于怀鄙”^⑤。因此“农郊”有近郊、农田两种解释。具体到残篇而言，“方今圣朝远度，深惟图难为大，必于细微。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不教人战，孔子所讥。是以农部（下阙）”，作者接下来将正式描写有关游猎的内容或阐述游猎的意义，而“农部”只能作“农郊”，文意方能上下通贯。此处“农郊”，或是具体指“农田”，盖言农田已经收获，出猎不会伤害庄稼，如唐人也曾言：“今陛下以丰岁皆秋，农郊始隙，因依时令，习用戎事。”^⑥或是泛指校猎位置，盖言都城“近郊”。总之是引出校猎一节，再言校猎之意义。

残篇全文用《诗经》之典尚多，如“于是皇矣上帝，临下有赫。鉴观四方，求人之瘼”，出自《大雅·皇矣》“皇矣上帝，临下有赫。监观四方，求民之莫”^⑦；“经始灵台，路寝在后”，出自《大雅·灵台》“经始灵台，经之营之”^⑧、《鲁颂·閟宫》“松桷有舄，路寝孔硕”^⑨；“似续妣祖”，出自《小雅·斯干》“似续妣祖，筑室百堵，西南其户”^⑩；“临难奔北者，谓之明哲全身”，出自《大雅·烝民》“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”^⑪；“蠢动于蛮荆”，出自《小雅·采芣》“蠢尔蛮荆，大邦

①萧统：《文选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77年，第30-34页。

②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第322页。

③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五七上《司马相如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2572-2573页。

④范曄：《后汉书》卷六十上《马融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967-1968页。

⑤《文馆词林》卷三四六《颂十六》，民国《适园丛书》本。

⑥《册府元龟》卷三七《帝王部》，明刻初印本。

⑦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519页。

⑧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524页。

⑨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618页。

⑩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436页。

⑪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568页。

为餽”^①。因此残篇用“农郊”之典,符合全文用典惯例,亦符合汉人化裁《诗经》入赋的传统。

再者,曹魏“农部”之职掌在屯田,《历代职源撮要》“屯田郎中”条指出,“汉尚书郎四人,其一主户口垦田,盖屯田之始也。魏有农部郎曹,晋始置屯田郎中”^②,其职务与游猎没有必然关联。

《通典·职官四》云:“魏自黄初改秘书为中书,置通事郎,掌诏草。而尚书郎有二十三人(小注:有殿中、吏部、驾部、金部、虞曹、比部、南主客、祠部、度支、库部、农部、水部、仪曹、三公、仓部、民曹、二千石、中兵、外兵、都兵、别兵、考功、定课),非复汉时职任。”^③曹魏将汉代以来的尚书职掌分得更为细致,所谓“虞曹”,《通典·职官五》“虞部郎中一人”下有“虞部,盖古虞人之遗职,至魏尚书有虞曹郎中,晋因之”的记载^④,历朝均有相关设置,《隋书·百官志》载“虞曹”云:“掌地图、山川远近、园囿田猎、馔膳杂味等事。”^⑤农部郎、虞曹郎同为尚书郎,但曹魏天子出猎,则应由虞曹郎负责,与农部郎无关,残篇若读为“农部”显然不合制度。张衡《西京赋》谓“在彼灵囿之中,前后无有垠陂。虞人掌焉,为之营域”^⑥,《东京赋》“虞人掌焉,先期戒事”^⑦,前文已言及“径造舟之飞梁兮,迄广成之囿园”,表明此时是在苑囿之中进行活动。“虞人”是具体管理山泽、苑囿、田猎的官员,其由来已久,《尚书·尧典》载“帝曰:‘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。’金曰:‘益哉。’帝曰:‘俞!咨益,汝作朕虞’”^⑧,《二京赋》均以虞人掌管苑囿是为证明。

综上,“农部”乃“农郊”之误,不可因此判断残篇为曹魏时代的作品。

三、从篇名的推定考证作者、作年

残篇在颂德之后,着重批判建初(章帝年号)以后朝廷对蒐狩之礼的忽视。《后汉书》记载^⑨:

和帝永元五年(93)二月诏:“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、广成囿悉以假贫民,恣得采捕,不收其税。”(第175页)

①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426页。

②王益之:《历代职源撮要》不分卷,民国《适园丛书》本。

③《通典》卷二《职官四》,《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》本。

④《通典》卷二三《职官五》,《摘藻堂四库全书荟要》本。

⑤《隋书》卷二七志第二《百官中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753页。

⑥萧统:《文选》,第44页。

⑦萧统:《文选》,第62页。

⑧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131页。

⑨下引该书,均随文标注页码。

安帝永初元年(107):“二月丙午,以广成游猎地及被灾郡国公田假与贫民。”(第206页)

永初三年(109)四月:“诏上林、广成苑可垦辟者,赋与贫民。”(第213页)

延光二年(123):“十一月甲辰,校猎上林苑。”(第237页)

延光三年(124):“冬十月,行幸长安……历观上林、昆明池。”(第240页)

顺帝永和四年(139):“冬十月戊午,校猎上林苑,历函谷关而还。十一月丙寅,幸广成苑。”(第269页)

桓帝永兴二年(154):“冬十一月甲辰,校猎上林苑,遂至函谷关。”(第300页)

延熹元年(158):“冬十月,校猎广成,遂幸上林苑。”(第304页)

延熹六年(163):“冬十月丙辰,校猎广成,遂幸函谷关、上林苑。”(第312页)

灵帝光和五年(182):“冬十月……校猎上林苑,历函谷关,遂巡狩于广成苑。”(第347页)

从和帝永元五年(93)将皇家园囿赋予贫民耕种,到安帝延光二年(123)恢复校猎,前后有三十年的时间,延光三年(124)到永和四年(139)、永和四年到永兴二年(154),分别又间隔了十五年,确乎是“不论蒐狩,不讲猕苗,为日久矣”。

据此,姜维公认为作于安帝延光二年(123)十一月左右,其依据是残篇所反映出来的史实“陆梁于梁并”、“涓沸乎徐杨”、“蠢动于蛮荆”,恰好梁、并、徐、扬、荆五州此前均有叛乱,而至此时期平定。陈君认为作于顺帝永和四年(139),因为他判断文中“茂才尤异,乡举之徒,实署经行,课试图书”,是针对顺帝阳嘉元年(132)的“左雄改制”而言。“左雄改制”又称“阳嘉改制”,主要内容为“诸生试家法,文吏课笺奏”^①。笔者认为,陈君先生关于残篇作于阳嘉之后的判断是准确的,但具体作年仍有待商榷。

《艺文类聚》卷一百引曹丕《典论》曰:“议郎马融以永兴中帝猎广城(成),融从,是时北州遭水潦、蝗虫,融撰《上林颂》以讽。”^②如果残篇确为马融所作(而这也是姜、陈两文的基本判断),则《典论》的记载值得珍视。“永兴”为桓帝年号。据《后汉书》本传,马融两次出任“议郎”,一在顺帝阳嘉二年(133),一在桓帝时,“桓帝时为南郡太守。先是融有事忤大将军梁冀旨,冀讽有司奏融在郡贪浊,免官,髡徙朔方。自刺不殊,得赦还,复拜议郎,重在东观著述,以

^①范曄:《后汉书》卷六一《左周黄列传》,第2020页。

^②欧阳询撰、汪绍楹校:《艺文类聚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年,第1730-1731页。

病去官”(第1972页),曹丕所载即此时。马融之所以为梁冀所陷害,起源于梁冀与梁不疑兄弟之间的矛盾。“元嘉元年,帝以冀有援立之功,欲崇殊典”,合萧何之礼仪、邓禹之爵禄、霍光之封赏以赐梁冀,且“每朝会,与三公绝席”^①。但梁冀仍不收敛,而梁不疑好学问,颇得士人之心,自耻兄弟有隙,于是辞官归家。“冀不欲令与宾客交通,阴使人变服至门,记往来者。南郡太守马融、江夏太守田明,初除,过谒不疑,冀讽州郡以它事陷之,皆髡笞徙朔方。融自刺不殊,明遂死于路”^②,因此马融遭梁冀迫害之后再为议郎必在元嘉元年之后。按《后汉书》,桓帝元嘉、永兴年间大赦有三次:

元嘉元年(151)春正月……癸酉,大赦天下,改元元嘉。(第296页)

永兴元年(153)……夏五月丙申,大赦天下,改元永兴……二年

(154)春正月甲午,大赦天下。(第298-299页)

桓帝于大赦后才启用“元嘉”年号,此时马融并未遭梁冀迫害,与之无涉。永兴中两次大赦,马融遇赦应在永兴元年五月至永兴二年正月之间,再为议郎。曹丕距离汉世不远,其说有据,可以凭信,即《上林颂》作于永兴年间。“永兴”年号只用到“二年”十二月,次年正月改元“永寿”,因此确切地讲,《上林颂》的创作不会晚于永兴二年。

根据《后汉书》记载,桓帝有三次出猎的记载,其中一次只去了上林苑,即在永兴二年,而另外两次活动都是先至广成,再至上林。试将安帝、顺帝、桓帝、灵帝出猎的时间和场所排列出来:

	十月	十一月
安帝延光二年		上林
安帝延光三年	上林	
顺帝永和四年	上林	广成
桓帝永兴二年		上林
桓帝延熹元年	广成、上林	
桓帝延熹六年	广成、上林	
灵帝光和五年	上林、广成	

从表中可以看出,校猎时间集中在十月、十一月,不会再推后;安帝时两次仅至上林,未去广成;顺帝时先至上林,再至广成,分月进行。桓帝延熹以后至灵帝时,广成、上林一并巡幸,均在十月进行,只是场所顺序略有不同。桓帝永兴二年的这次巡狩,《后汉书》只列上林,而《典论》又称“永兴中帝猎广成”,结合顺帝以后上林、广成一并巡狩的制度,桓帝永兴二年应有出猎上林、广成之举,《后汉书》或有遗漏。如果上林之猎在先,则广成之猎只能在十一月发

①范曄:《后汉书》卷三四《梁统传》,第1183页。

②范曄:《后汉书》卷三四《梁统传》,第1185页。

生;如果广成之猎在先,则或在十一月,或在十月。结合相关记载、作品,其可申说者有三:

第一,残篇已然交代“既览斯而淹思兮,复动轸而南辕。径造舟之飞梁兮,迄广成之囿园”,“既”表前事完成,而“复”表转换场所,结合惯例,之前必有上林之猎的记载。

第二,《典论》谓“帝猎广成……撰《上林颂》以讽”,说明广成之猎与上林之猎是合为一体的,此前必有上林之举,并在文章的前半段加以书写,否则若仅猎于广成,又岂能以“上林”命篇?!其与《后汉书》互相发明,则上林之猎在先,广成在后,共同发生于永兴二年十一月。

第三,根据汉赋篇章的命名方法,如《汉书·司马相如列传》载“上既美子虚之事,相如见上好仙,因曰:‘上林之事未足美也,尚有靡者’”^①,《史记》也称“《子虚》之事,《大人》赋说”^②,”子虚”在前,“上林”在后,是《子虚赋》、《上林赋》又可并称《子虚赋》的例证,因此残篇称《上林颂》也是合理的。

综上,从史实上看,永兴二年十一月,桓帝出猎,先至上林,复至广成;从《典论》的记载推测,《上林颂》原作将上林、广成之猎依次书写;从残篇文本看,先写上林,再及广成,以《上林颂》命篇也属合理;从后世记载看,和帝以后有据可查的《上林颂》只有马融所作一篇。结合以上证据,残篇应为马融《上林颂》的一部分,作于永兴二年十一月。再者,残篇使用主客问答的形式铺写成文,模仿大赋体制,确如刘勰、挚虞所批评的,“雅而似赋”、“纯为今赋之体”,具有以反彰正的效果,更能说明其与马融的关系。而文中“越諺”之典非常罕见,出自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,《后汉书》载马融曾“注《淮南子》”(第1972页),马融对《淮南子》的熟稔,更能进一步证明文本与马融的亲缘关系。

四、《上林颂》主旨考

有论者认为残篇提倡校猎,而《典论》载《上林颂》反对游猎,故而两者存在矛盾,不是一篇。那么是否确实如此呢?残篇中与“主人”相对的提问者言“虽云蒐狩三驱之法,亦有凶荒杀礼之文”,意即蒐狩虽是“三驱之礼”的要求,但在斯时有“凶荒”即自然灾害发生,按礼家之规定,凶年、饥荒发生之后,天子应该停止校猎。提问者的话,正可用来解释相关疑问。残篇之“主人”针对提问者回答说:“吁!子所谓箛中阏驳,见前蔽后,识左暗右。”认为其见识不高,文章的后半部分专门用以驳斥反对者,这就涉及到对校猎活动分层次理解的问题。

《典论》所言马融献《上林颂》以讽的现实原因是,此时“北州遭水潦、蝗

①班固:《汉书》卷五十七下《司马相如传下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592页。

②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一百三十《太史公自序》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3317页。

虫”，这与残篇“凶荒”之说吻合，也符合《后汉书》对史实的记载。永兴元年，“秋七月，郡国三十二蝗。河水溢。百姓饥穷，流冗道路，至有数十万户，冀州尤甚”（第298页）；二年六月，诏司隶校尉、部刺史曰“蝗灾为害，水变仍至”，同时“京师蝗”（第299页）；九月日食，又诏“朝政失中，云汉作旱，川灵涌水，蝗蝻孳蔓，残我百谷”（第299页）。水、蝗之灾给民众带来饥馑之苦，如果说桓帝的出猎只为游乐，那确实与和帝、安帝时将上林、广成假以贫民耕种、收获相去甚远。

总的来说，校猎的目的可分三类：

1. 纯粹的娱游。文帝时贾山上言：“秦皇帝以千八百国之民自养……所以自养者驰骋弋猎之娱，天下弗能供也。”^①此为后人对秦始皇的批判。

2. 三驱之礼的要求，残篇已言之。颜师古解“田狩有三驱之制”乃从《礼记·王制》取义：“三驱之礼，一为乾豆，二为宾客，三为充君之庖也。”^②分指田猎所获取猎物的三项用途，即宗庙祭祀、接待宾客、自己食用。

3. 振兴武备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载：“大田之礼，简众也。”田即田猎，郑玄注指出：“古者因田习兵，阅其车徒之数。”^③校猎有军事训练的性质，故校猎又属军礼。

以上三者并非对立，互有交融。残篇提问者认为因自然灾害应取消蒐狩，而“主人”恰又十分重视蒐狩之礼与振兴武备的关系。《典论》载桓帝狩猎与马融献颂之事，桓帝确实可能只是为了娱乐，但是马融的《上林颂》难道就只能反对“纯粹的娱游”吗？实际上，反对“娱游”的同时，与提倡武备并不矛盾，而且更有时代的紧迫感。质言之，残篇《上林颂》既是因百姓疾苦而反对桓帝肆意游猎，又因国家面对数十年的战乱不能平定，无法一概否定校猎之意义，因此在劝谏之中将体恤百姓与加强武备融为一体。

正如姜、陈二位先生所指出的，残篇与《广成颂》在主旨上非常接近。东汉以后文教大兴而武备渐弛，虽然有和帝时窦宪对匈奴作战的决定性胜利，但对东汉的边防安全威胁最大的就是位于西部边陲的羌人部落，安帝时羌乱所及，至于三辅、赵、魏、汉、蜀之地，焚烧西汉皇帝陵园，大量屠杀民众，史称“自西戎作逆，未有陵斥上国若斯其炽也”^④，因此元初二年（115）马融献《广成颂》，直指和帝以来东汉朝廷荒废武备的做法。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论安帝时汉军不能取胜的原因时说：“和熹以女君亲政，威不外接。朝议惮兵力之损，情存苟安。”此后“段熲受事，专掌军任，资山西之猛性，练戎俗之恣情，穷武思

①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五一《贾邹枚路传》，第2332页。

②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二七上《五行志上》，第1319页。

③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760页。

④范曄：《后汉书》卷八七《西羌传》，第2900页。

尽飙锐以事之。被羽前登,身当百死之阵,蒙没冰雪,经履千折之道,始殄西种,卒定东寇”(第2900页),直至桓灵之际,段颍方将羌乱最终平定。段颍之所以能够成功,实是源于桓帝的信任。桓帝曾主动问“术略”于段颍,“帝许之,悉听如所上”^①。桓帝虽称无德,对于外患,却能精心选拔将领,在位期间,使得西北羌乱基本平定,而又有效抵御了鲜卑的侵略。桓帝堪称光武帝之后,在军事上最有作为的东汉皇帝。而从抵御外侮层面言之,西汉最有成就者为武帝,东汉唯有桓帝。因此,马融献《上林颂》也是极有针对性的。

本文通过对日藏弘仁本《文馆词林》中起于“之忠言。既览斯而淹思兮,复动轸而南辕”,止于“不教人战,孔子所讥。是以农部”一段的文本整理,订正既往传抄中的一些讹误。同时也以此为基础,结合东汉制度以及汉赋命名的惯例,考证作品确为马融《上林颂》的遗存,创作时间当在汉桓帝永兴二年。是篇既谏桓帝不可耽于游乐,又劝桓帝应借校猎以加强武备。期待本文的结论对汉代文学研究有所裨益。

【作者简介】蒋晓光,华侨大学文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先秦两汉文学与文献。

^①范晔:《后汉书》卷六五《皇甫张段列传》,第2149页。